

长治市屯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屯政办发〔2021〕62号

长治市屯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屯留区支持企业上市挂牌 10条措施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综合服务中心，经开区管委会、街道办事处，
区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长治市屯留区支持企业上市挂牌10条措施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长治市屯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1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长治市屯留区支持企业上市挂牌 10 条措施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加快推进我区企业上市挂牌工作，推动全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山西省资本市场县域工程试点方案》《长治市推进企业上市挂牌行动计划（2021-2025 年）》《长治市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 10 条措施》精神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本措施。

一、支持企业上市挂牌

（一）建立完善动态化上市挂牌后备企业数据库。加强企业上市挂牌支持和服务，筛选一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主业突出、成长性好、带动力强的重点企业，充实完善上市挂牌后备企业数据库。对我区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“晋兴板”成功挂牌及经区政府批准纳入全省上市挂牌后备企业数据库的企业（以下简称“重点培育企业”）进行重点培育，优先扶持。

（二）帮助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。聘请专业公司，帮助重点培育企业完善公司内部管理，规范企业财务，逐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，进而推动企业挂牌上市。严格筛选中介机构，鼓励优质中介机构先行提供优质服务，事后收费。

（三）加大对挂牌上市企业的奖励力度。对在沪深交易所

主板、创业板、科创板上市的本地企业，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财政奖励；对在全国股转系统（新三板）挂牌的本地企业，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财政奖励；对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“晋兴板”挂牌的本地企业，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财政奖励，首次融资成功后，再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；对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“展示板”“培育板”挂牌的本地企业，给予 5 万元的财政奖励，在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和挂牌上市后，该资金从财政奖励中扣除。同时，积极帮助本地企业争取省、市财政奖励资金。

二、加大金融支持力度

（四）鼓励信贷投放。建立商业银行对实体经济支持率与政府性资金存放挂钩制度，对信贷增幅较大的商业银行，政府性资金开户给予重点倾斜，激励商业银行加大信贷投放力度。对符合无本还贷续贷政策的企业，做到应续尽续。

（五）加大后备企业金融支持力度。对完成股改的后备企业，在上市挂牌过程中有融资需求的，鼓励地方金融机构优先给予信贷支持和利率优惠。

（六）推动股权质押融资。鼓励辖区内银行机构创新股权质押贷款业务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；允许上市挂牌企业将股权质押作为反担保措施，拓宽企业担保融资路径。

（七）建立应急还贷资金池。逐步建立不低于 2000 万元

的应急还贷资金池，为符合条件的本地企业提供低成本“接续还贷”服务。

三、优化营商环境

（八）建立上市挂牌协调服务机制。将企业上市挂牌相关工作纳入区政务大厅服务中心服务事项，开辟绿色通道，对企业上市挂牌涉及的确权、土地、环保等相关事项，协调相关部门提供便捷高效的“一站式”服务，按照“最多跑一次”的要求，积极办理相关手续和证明。

（九）加大扶持力度。重点培育企业在上市挂牌过程中，自然资源部门优先配置矿山资源及建设用地指标，电力部门优先安排电能资源，并在权限范围内减免相关费用；重点培育企业在股份制改造过程中，因改制涉及产权变更过户的，自然资源、住建、生态环境、行政审批、税务、消防等有关部门应加快办理，积极协调上级部门办理土地、房产、设备等资产过户手续，同时在权限范围内减免相关费用；重点培育企业在股份制改造过程中因历史遗留问题造成土地、房产等审核材料不全但无产权纠纷的，自然资源、住建等部门在依法核实认定后，积极协助企业补办相关权证，并在权限范围内减免相关费用。

（十）确保企业正常生产。错峰生产期间，区工信、生态环境等部门要在政策范围内，尽可能保证重点培育企业的正常

生产运行。

以上政策措施由长治市屯留区金融服务中心负责解释，此前我区印发实施的有关扶持政策与此文件不一致的，以此文件为准。